

2023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防灾救灾第十一批）区域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农业防灾救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全地区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	专项实施期	长期	塔城市		额敏县	乌苏市	沙湾市	托里县	裕民县	和布克赛尔县	
地州财政部门	塔城地区财政局	地州主管部门	塔城地区畜牧兽医局	合计	各县（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总额	9620			779.5	98.85	105.1	89.35	70.6	131.85	158.25	125.5
	其中：中央补助	9620			779.5	98.85	105.1	89.35	70.6	131.85	158.25	125.5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通过使用救灾资金，调运和储备饲草料，减少灾害损失，确保全年畜牧业生产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运和储备饲草料	≥4.3万吨	≥4.3万吨	≥0.6万吨	≥0.6万吨	≥0.5万吨	≥0.5万吨	≥0.7万吨	≥0.7万吨	≥0.7万吨
		质量指标	用于农业生产救灾相关支出的比例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救灾资金下达到自治区3个月内预算执行率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成本指标	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		不超过市场价格	不超过市场价格	不超过市场价格	不超过市场价格	不超过市场价格	不超过市场价格	不超过市场价格	不超过市场价格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受灾地区主要牲畜存栏量减幅	重灾区少减产、轻灾区不减产	重灾区少减产、轻灾区不减产	重灾区少减产、轻灾区不减产	重灾区少减产、轻灾区不减产	重灾区少减产、轻灾区不减产	重灾区少减产、轻灾区不减产	重灾区少减产、轻灾区不减产	重灾区少减产、轻灾区不减产	重灾区少减产、轻灾区不减产
		社会效益指标	灾区畜牧业生产秩序恢复		基本恢复	基本恢复	基本恢复	基本恢复	基本恢复	基本恢复	基本恢复	基本恢复
		生态效益指标	灾区畜牧业生产能力恢复		基本恢复	基本恢复	基本恢复	基本恢复	基本恢复	基本恢复	基本恢复	基本恢复
		可持续影响指标	稳定农（牧）民生产积极性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保证主要畜禽存栏量稳定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满意度指标	技术指导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导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